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 廉政電子報



意見信箱 [請掃我](#)

NEWSLETTER

本月焦點

2026年1月號 政風室 編輯



## 法務部表揚114年度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團體，晉見總統府秘書長獲肯定

為肯定民間人士及團體在監所教化、觀護工作與更生保護等司法保護領域的卓著付出..... ( 繼續閱讀 p.2 )

## 防貪指引案例 職員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篇

某監所收容人甲之次子曾致電該監所，要求通訊接見其父、兄未果，後由收容人甲之長子..... ( 繼續閱讀 p.4 )

廉政防貪指引

- 職員協助收容人  
傳遞訊息篇



## ~非身分公務員執行職務風險研析與案例宣導~ 工程顧問洩漏採購資料圖利廠商

某監所教誨志工乙於矯正機關協助教化活動課程。課程結束後，志工乙將收容人書寫的心得影印..... ( 繼續閱讀 p.7 )

## ~廉情最速遞~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探討系列-6

身分關係揭露義務之違反..... ( 繼續閱讀 p.9 )



## ~【新興手法】網路購物詐騙~

常見詐騙手法詳解..... ( 繼續閱讀 p.14 )

## 法務部表揚114年度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團體，晉見總統府秘書長獲肯定



為肯定民間人士及團體在監所教化、觀護工作與更生保護等司法保護領域的卓著付出，法務部徐錫祥政務次長、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張斗輝董事長、法務部保護司洪信旭司長及矯正署林憲銘署長，於25日下午4時陪同114年度法務部表揚有功人士及團體獲獎代表前往總統府晉見潘孟安秘書長。潘秘書長代表總統府向所有受獎者致以由衷的肯定與謝意，並再次強調民間力量在協助更生人重建生活與順利回歸社會上，具有無可替代的重要地位。

本年度各機關推薦人選均有十年以上輔導及服務年資，經本部審慎審查後，選出朱良榮先生、宋景濱先生、張來煌先生、張麗英女士、曾瀚霖先生、黃國祥先生、溫楊梅英女士、嘉義市真如禪寺(釋了空無雲法師代表)、鄭竹軒先生、謝明原先生獲頒殊榮。這些得獎者均在監所教化、觀護工作及更生保護等領

域中長年付出，進出監所、接觸更生人達千餘人次，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不計其數。晉見過程中由張來煌先生代表全體受獎者發表感言，分享多年投入司法保護工作的心路與堅持，並由潘秘書長親自向其致意，以表彰其付出。

潘秘書長在接見時，肯定每位獲獎者長期不辭辛勞，陪伴常被社會忽視的更生人，協助他們走過生命低谷，這份「不為己、專為人」的精神深具典範，今日獲得表揚，實至名歸。他並特別感謝獲獎者在推動收容人及更生人就業、職訓、家庭扶助及弱勢支持等工作所做的努力，有效降低犯罪風險，使社會更加祥和。他也期勉持續致力於監所教化、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的所有夥伴們，能秉持初衷，將無私奉獻的精神向外擴散，帶動更多人願意給予更生人重新的機會，引領社會共同打造支持與接納的環境，讓每一位願意改過向善的更生人，都能找到新的開始。

法務部推動民間人士及團體參與監所教化、觀護及更生保護事業，結合民間力量，從監所教化、出監轉銜至追蹤保護，協助受刑人與更生人逐步復歸家庭與社會、遠離犯罪，共同強化社會安全，營造安全生活環境。

( 資料來源：法務部 )

## 防貪指引案例

### 職員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篇：

#### 管理員未經核准將戒護外醫人員名冊及外醫地點洩漏予收容人

某監所收容人甲之次子曾致電該監所，要求通訊接見其父、兄未果，後由收容人甲之長子（同為收容人）於夜間在戒護區中央台接獲其弟撥打至總機電話後，主任管理員乙旋將翌日戒護外醫人員名冊及外醫地點透露予甲知悉。

後續主任管理員乙以收容人甲面色蒼白、口齒不清等健康疑慮為理由，通知該監所醫檢師前來辦理收容人甲父子加掛看診，惟事後發現渠等當下並無身體不適，而係要求看診醫師開立醫囑改訂外醫地點，該監所醫檢師予以嚴拒，在場其他管理員向收容人甲父子闡述相關戒護外醫及監所內之規定，渠等不再堅持更換外醫地點。

主任管理員乙涉違反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金錢或其他違禁品」規定及收容人外醫戒送應嚴守相關秘密等行政責任部分，業分別核予記過二次及記過一次懲處。

#### 風險評估：

- 一、戒護區中央台主任管理員利用值班取得戒護外醫人員名冊及外醫地點等資訊係為戒護區主管利用職權之資訊管理漏洞，擅將取得個人資料保護法定義之個人資料、一般公務機密之戒護外就醫作

業等公文書，無端透露給受刑人知悉，此舉增加實際帶領受刑人之主管於現場戒護上之困擾。

- 二、主任管理員擅將戒護外醫人員名冊及外醫地點事先洩露，如被有心人士利用，恐增加戒護疑慮或人犯遭劫持之風險。
- 三、戒護區域管理員因戒護業務及收容管制所需，容易與收容人接觸或過從甚密，時有便宜行事或自我管控不足法紀觀念薄弱等，遭受刑人金錢利誘或提供不正利益等情。

### 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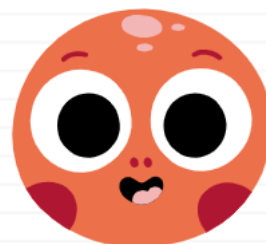
- 一、請衛生科於戒護外醫人員名冊建制或異動時，交由戒護科科长或其指定專責人員予以保管不宜放置於戒護區中央台供人任意拿取。
- 二、落實勤務通報機制，受刑人若遇有身體不適應立即通報上級長官及衛生科，並由衛生科等專業醫護人員處理。
- 三、可將受刑人入監前健康檢查資料連結至矯正機關，除可補強新收健檢效益外，亦能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成效，有助於增進受刑人健康權益之維護。
- 四、落實執行機關戒護人員勤輪調機制，針對久任一職人員予以列管並適時調整職務，避免與同一批受刑人過從甚密，導致人情請託或違常情事發生。

( 資料來源：法務部 矯正署114年度防貪指引案例 )

# 廉政防貪指引



## — 職員協助收容人 傳遞訊息篇



## ~非身分公務員執行職務風險研析與案例宣導~

### 工程顧問洩漏採購資料圖利廠商

甲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受○○看守所間接委託，辦理○○看守所遷建工程，其中有關工程雜項設計、規劃、製作工程預算等業務，甲負責該項工程山坡地部分之開發設計及預算書之編製，提供○○看守所核定招標底價，為受○○看守所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之人員。

甲意圖為廠商 A 不法之利益，供 A 圍標該工程之用，在台北市的自助火鍋店內，將其所設計之前開工程詳細表及設計圖，屬關於採購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交予 A，使 A 得以了解該項工程之詳細預算及設計。

#### 風險成因：

- 一、 預算書及設計圖屬於採購程序中應秘密文件，一旦外洩，極易為不法廠商利用進行圍標，破壞招標公平性。
- 二、 工程顧問等非正式公職人員常參與政府重大工程之設計與預算編列，但機關對其行為監管較鬆，容易成為貪瀆風險破口。
- 三、 洩密與圖利行為多發生於招標前隱密階段，缺乏內控與紀錄，常導致事後難以追查與舉證。

#### 策進作為：

- 一、 與委託顧問人員簽署保密與廉潔切結書，強化其法律責任意識。
- 二、 提高設計與預算初稿階段的透明性，避免單一人員主導導致黑箱作業。
- 三、 建立工程採購前風險評估機制，對曾涉不當得標之廠商加強審查。

(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非身分公務員執行職務風險研析與法令遵循手冊」宣導參考教材 )





## 陸 身分關係揭露義務之違反

為使交易或補助之資訊更加透明，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為特定補助或交易行為（如以下圖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俾利發揮陽光法案效能；且該交易或補助成立後，該交易或補助機關團體亦應對外公開，俾利外界監督，杜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



**Q**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受本法之規範？

**A**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負責該法人之營運及管理業務，對於組織之業務有實質影響力，有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

### 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範 6 類例外允許交易或補助：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補充  
說明

Notes



(左頁第 14 條第 1 但書規範)  
黃色底線不受禁止規範，仍有身分揭露義務

###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事後公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 案例概述

### 案例 1 關係未揭露，透明打折扣

娜美係機關會計主任，娜美哥哥魯夫經營印刷公司。平時閒談中，魯夫知悉機關為行銷宣傳機關政策，每年年底都會公開委託廠商印製 1 萬份海賊王月曆發送各界。魯夫想說公司印刷技術一流，因此在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月曆印刷採購案招標時，魯夫的印刷公司也參與投標，卻未注意到「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中所載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未主動表明其與娜美的身分關係，也沒有在投標時交付「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身分揭露義務規定，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得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案例 2 機關漏公告，遭罰真糊塗

布奇是市政府農業局局長，他的媳婦安妮則在陽光農會擔任總幹事，由於每年的農民節，陽光農會都會定期舉辦「社會各界慶祝農民節大會」，來彰顯以農立國、農業的重要性，陽光農會為將慶祝活動辦好，相關經費也會向市政府農業局申請補助，市政府相關補助申請法令及方式等詳細內容，均會公布在農業局官方網站，只要符合規定的資格皆可向該局申請補助，因此陽光農會就依據上述公

告申請方式，向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文件中將安妮為布奇媳婦，且擔任總幹事等部分，明確填載於身分揭露表中。後來農業局順利核發補助經費給陽光農會，農民節大會慶祝活動也十分成功，但補助成立後農業局卻漏未將身分揭露表公告於網站上，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得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溫馨提醒



為考量避免過度限制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本法於 107 年間修正時，增列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符合相關例外規定，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進行交易或補助。本法雖放寬了交易及補助的限制規定，但同時增訂了一個配套措施，要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應事前主動揭露身分關係，機關團體事後亦應主動公開，以符合陽光法案公開透明的精神。

案例 ① 因娜美係屬本法所稱公職人員，魯夫擔任負責人之印刷公司為娜美之關係人，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因為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月曆印刷採購案，印刷公司雖例外得與機關交易，不過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魯夫的印刷公司應於事前主動填寫身分揭露表，隨同投標文件一併投標，敘明其與娜美之身分關係。因此，魯夫未主動揭露身分關係，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得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② 陽光農會於申請補助時雖有主動揭露身分關係，然農業局卻未在補助成立後 30 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的身分關係，農業局因而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的規定，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得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Q**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A**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Q** 投標廠商未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務，是否影響其得標廠商資格？

**A** 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Q** 機關團體如何履行身分揭露規定？

- A**
- ▮ 各機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所為之科學研究採購、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進行之促參案件、依「產業創新條例」補助產業創新案件等，亦屬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交易或補助行為）應建請採購、交易或補助單位，**於投標或補助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
  - ▮ 請各機關**建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以踐行事後公開身分關係之規定。



**Q** 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其時間起算點？主動公開上網期限為何？

- A**
- ▮ 機關團體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 ▮ 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 重要函釋

### ●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

- ▨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 14 條第 2 項之據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 鑑於新法施行未久，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政府採購之文件）供其填寫。**例如工程會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聲明事項。**
- ▨ 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 ▨ 機關團體依第 14 條第 2 項之主動公告義務，以該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已負事前揭露義務為前提。
- ▨ 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係同時免除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補充  
說明

## Notes



### 紅色底線說明

#### 例如工程會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聲明事項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



## ~【新興手法】網路購物詐騙~

# 網路購物詐騙

## CONCERT

- 

1 臺灣韓國演唱會讓票  
[售] 🔥🔥  
節目:twice巡演臺灣站  
位置:搖滾區A區  
價格:\$5800  
#要搶要快 #非詐騙

臉書【演唱會讓票】  
社團，稱有演唱會門  
票可以出售。
- 

2 謊稱當日現場領票，  
並以多人搶購為由，  
要求盡速匯款。
- 

3 轉帳後遭賣家封鎖或  
無法聯繫，見不到  
Idol只能哭者Solo。

165打詐儀錶板

### 防詐小撇步

- 1、網路交易，請循合法有信譽的第三方平台購買，才有保障。
- 2、演唱會門票，務必透過官方通路購買，才有保障。
- 3、網路交易，卻聽到「實名制認證」、「身分認證」或「金流驗證」，都是詐騙。
- 4、網路交易問題，請直接聯繫平台官網的聯繫窗口，絕對不要點擊陌生人提供的連結。
- 5、不要提供提款卡與密碼給陌生人。
- 6、有任何懷疑的詐騙，請立即撥打165諮詢。

## 詐騙話術解析

- 1、假賣家在社群媒體刊登販售知名韓團演唱會門票的假廣告吸引加入LINE帳號聯繫。
- 2、假賣家要求以7-11賣貨便交易，並提供假連結下單，但網站卻顯示未完成實名制認證，假賣家遂要求加入假客服LINE帳號聯繫解決。
- 3、假客服要求網銀轉帳至指定帳號，才能完成實名制認證。
- 4、假客服再要求透過空軍一號寄送提款卡。
- 5、假賣家、假客服取得款項及提款卡後失聯。

🔍最新詐騙案例在內政部警政署【打詐儀錶板】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常見詐騙手法 )